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天津翌沅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翌沅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150 万元，其中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通用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江苏红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杭州翌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 由于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与通用股份同受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制，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的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红豆股份、红豆基金、翌沅投资签署《天津翌沅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5,15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比 58.25%；红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比 38.84%；红豆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比 1.94%；翌

泮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比 0.97%。

由于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与通用股份同受红豆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红豆股份、红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4045688Q

法定代表人：刘连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3,325.69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经营范围：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股份（股票代码 600400.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持股 61.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豆股份总资产 548,323.07 万元,净资产 404,852.70 万元,营业收入 248,252.80 万元,净利润 20,799.13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红豆股份与公司同受红豆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豆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二:江苏红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140986102

法定代表人: 钱新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红豆工业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理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红豆集团全资子公司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豆基金总资产 10,052.94 万元,净资产 9,980.12 万元,营业收入 354.91 万元,净利润 79.17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 红豆基金与公司同受红豆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 (二) 非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杭州翌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30625L

法定代表人: 沈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自然人沈力持股 99%, 自然人沈钢持股 1%。

杭州翌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517)。

翌沅投资主要从事军民融合产业领域内的股权投资。核心管理人员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翌沅投资总资产 1,234.55 万元, 净资产-325.11 万元, 营业收入 194.17 万元, 净利润-184.00 万元。(已经审计)

翌沅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翌沅投资股权、亦未在翌沅投资任职。

红豆股份、红豆基金及翌沅投资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天津翌沅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住所: 天津

3、成立目的: 投资于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装甲”)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石墨烯)及环保领域项目, 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4、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5、经营期限: 七年(自合伙企业的首次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一年, 投资退出期为四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投资期内, 合伙企业未向外投资的, 除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外, 合伙企业解散。

6、认缴出资、出资结构与资金来源及出资安排

(1)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150 万元。

(2) 红豆基金和翌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 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占比 2.91%。其中，红豆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比 1.94%；翌沅投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比 0.97%。

（3）公司和红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97.09%。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比 58.25%；红豆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比 38.84%。

（4）资金来源及出资安排：公司、红豆股份、红豆基金及翌沅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各方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根据管理人的到款通知书要求缴纳。

#### 7、备案情况

合伙企业尚未设立，设立后即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重点关注军民融合型企业，投资于中航装甲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石墨烯）及环保领域项目。

2、盈利模式：合伙企业为股权投资基金，以投资、持有、处置投资项目并取得收益为主要盈利模式。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后出售被投资公司的股份；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上市后，原则上以出售该项目股份获取现金的方式实现退出，具体的变现价格和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由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也可以通过非现金方式实现退出；（2）合伙企业可以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3）被投资公司清算。

###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情况

#### 1、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翌沅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同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翌沅投资担任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 2、合伙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行使权利。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合伙人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全体合伙人按票表决，一人一票。除合伙协议

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所有事项须经红豆基金、翌沅投资一致同意，方为通过；但普通合伙人不出席合伙人会议、或者出席合伙人会议既不投赞成票也不投反对票的，均视为同意此次合伙人会议的所有事项。

### 3、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及退出、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审议并作出决议，确定合伙企业投资策略。

管理人应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策执行合伙企业投资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翌沅投资委派 2 名，普通合伙人红豆基金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一切事宜、投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即为通过；若出席会议的委员既不投赞成票也不投反对票的，均视为同意该次投资决策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

### 4、管理费

合伙企业管理费按照自然年度每半年收取一次。合伙企业投资期和投资退出期内每年的管理费金额为合伙企业当年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0.5%（一年按 365 天计算，第一年管理费按照实缴出资总额实际缴纳存续的自然日进行计算）；其他期间以及延长的合伙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

### 5、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实物分配方式进行。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来分配各合伙人应得的收入，但是后入伙的合伙人无权分配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投资产生的收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提前进行利润分配。

#### （1）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全体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按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执行，本金及收益均累计计算，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①分配本金：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到的可分配资金等于其实际出资额；

②分配门槛收益：经过①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达到 10%（税前）；

③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①、②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将剩余可分配资金的 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中 5%归于红豆基金，10%归于翌沣投资），8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管理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1）中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对非现金资产的估值，若有市场参考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若无市场参考价格的，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6、债务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六、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中航装甲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7G6867W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1 号楼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及其新材料推广服务；石墨烯加工、制造及销

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品、水溶性聚合物材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化学陶瓷及其制品、玻璃制品、钢板及其铝合金、钛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装甲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持有其 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装甲是以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军民融合”国家发展战略为核心目标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改性新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工作。中航装甲数年来一直致力于先进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具有成熟的研发背景与实力。

##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合伙企业，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得财务投资收益。同时结合拟投资项目在石墨烯等新材料研发应用方面的优势，发挥产业协同性，有助于公司产品研发创新升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风险提示**

1、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待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合伙企业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项目公司的甄选及投后管理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及经营管理防范和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法人具备参与

设立合伙企业的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财产份额，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红豆股份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未与红豆基金发生关联交易。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